

附件 11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市政设施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承保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由于自然灾害、养护不当、自身因素或意外事故引起损坏或故障,造成居民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、地方救助条例或相关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、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救助金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,适用下列释义:

【市政设施】指由政府、法人、或公民出资建造的公共设施,如城市道路、桥梁、城市轨道交通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道路照明、工业垃圾、医疗垃圾、生活垃圾处理设备、场地等设施及附属设施。